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118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送達處所：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之0

法定代理人　李祐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冠慶等人間因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款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2月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059萬元(計算式：490萬元＋421萬元＋714萬元＋987萬元＋447萬元＝3,059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萬1,78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維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潘惠敏